

### 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包括本公司、漳州萬佳、漳州萬暉、福建萬榮及東山萬興。本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自有品牌以及按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基準的第三方品牌衛浴潔具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漳州萬佳成立及萬佳一號廠房開始投產
2004年	我們的航標品牌產品入選為2008年北京奧運建築工程材料及設備
2005年	漳州萬暉成立
2006年	福建萬榮成立 萬暉廠房開始大規模投產
2007年	榮獲2007年福建省用戶滿意產品殊榮 榮獲福建名牌產品殊榮 榮獲福建省著名商標殊榮
2008年	獲得中國節水產品認證(CSC/T34.1-2006) 獲得ISO9001:2008、ISO14001:2004和ISO10012:2003認證 漳州萬暉獲美標頒授「業務夥伴－美標品牌」稱號 收購在中國註冊的「航標」、「Bolina」及「Bolina Italiana」商標，並推出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策略
2009年	進一步推行我們的第三方分銷模式，並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拓闊至52家第三方地區分銷商及9家子分銷商（經營74個銷售點）
2010年	獲得中國節水產品認證(CQC3221-2009) 開始委聘名人為品牌大使 萬佳二號廠房開始大規模投產 榮獲中國十大衛浴品牌殊榮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榮獲2010年中國衛生潔具測評優質產品殊榮
	東山萬興成立
	進一步鞏固分銷網絡至於2010年12月31日覆蓋70家第三方地區分銷商和19家子分銷商（經營126個銷售點）
2011年	榮獲全國保障性住房建設用材優秀供應商稱號
	榮獲2011年中國廚衛百強稱號
	榮獲「金龍馬」獎最佳設計獎（W1581坐便器）
	榮獲2010年度質量管理先進企業稱號
	榮獲2010年度價值品牌殊榮
	與紅星美凱龍建立戰略聯盟
	與金盛集團建立戰略聯盟
	與萬菱實業建立戰略聯盟
	進一步鞏固分銷網絡至於2011年12月31日覆蓋158家分銷商及47家子分銷商（經營321個銷售點）
2012年	進一步鞏固分銷網絡至於最後可行日期覆蓋170家分銷商及44家子分銷商（經營359個銷售點）
	委聘台灣女歌手兼演員范瑋琪小姐擔任我們的品牌大使

### 漳州萬佳

透過於2002年3月1日成立的漳州萬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我們開始作為衛浴潔具製造商開展業務。漳州萬佳由肖先生（我們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連同(i)肖先生之前在雙菱的下屬陸先生、傅國富先生、王亮先生及江德勝先生，以及(ii)李小賢先生及羅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肖先生的朋友）成立。雙菱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自1997年6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及上市，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及設備的建設及建造。於2001年9月前，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陶瓷器皿製造並在萬佳一號廠房的現址經營一家陶瓷衛浴潔具產品廠。雙菱未能成功經營該廠，因而停止營運該廠，打算通過業務重組計劃轉型為一家中國建築公司，並於2002年初前後出售廠房連同生產廠房及相關商標予福建漳龍。隨後，福建漳龍邀請投標人競投經營該廠，透過租賃廠房連同生產廠房及相關商標予中標人以繼續經營該廠。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雙菱當時的副總經理肖先生成功中標營運該廠，並隨後與福建漳龍簽訂租約，自2002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間租用該廠。隨後，彼邀請其雙菱之前下屬及朋友管理業務。因此，福建漳龍將廠房及生產廠房出租予漳州萬佳，並授權漳州萬佳使用商標「航標」、「Bolina」及「Bolina Italiana」。因此，漳州萬佳於2002年成立萬佳一號廠房。除上述所披露業務關係外，漳州萬佳與雙菱目前並無其他關係。肖先生於中國衛浴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監管漳州萬佳的總體發展。自2002年開展業務以來，萬佳一號廠房在肖先生的領導下表現卓越。

於其成立之時，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萬元由肖先生（為其本身及為李小賢先生、江德勝先生及陸先生）、傅國富先生、王亮先生及羅偉先生悉數注資及繳足。肖先生、李小賢先生、陸先生、傅國富先生、王亮先生、羅偉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持有漳州萬佳30.0%、25.0%、12.0%、12.0%、10.0%、6.0%及5.0%的股權。在其成立之前，為使陸先生、江德勝先生及李小賢先生協助肖先生日常管理萬佳一號廠房及以便彼等代表漳州萬佳為當事人與外方進行談判，肖先生與李小賢先生、江德勝先生及陸先生各自訂立信託安排，據此，李小賢先生、江德勝先生及陸先生各自作為代名人及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漳州萬佳的股權，而肖先生提供所有資金（包括隨後按代表肖先生持有的股權比例而增加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供款），並享有來自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利和利益。於漳州萬佳成立之時，肖先生為其72.0%股權的受益人。

於2002年7月12日，根據陸先生與王亮先生及羅偉先生各自之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陸先生分別自王亮先生及羅偉先生收購於漳州萬佳的10.0%及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該等代價乃參照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釐定。該等轉讓股權乃全部由陸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肖先生並為其利益持有，而肖先生提供所有資金及享有來自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利和利益。由於股權轉讓，陸先生成為漳州萬佳28.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所有該等股權乃由其作為代名人及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佳由肖先生、陸先生、傅國富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按30.0%、28.0%、12.0%、25.0%及5.0%持有，及肖先生成為漳州萬佳88.0%的股權的受益人。

於2002年9月2日，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萬元增至人民幣300萬元，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有關所增加資本乃由肖先生透過漳州萬佳的代名持有人及其他登記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持有股權的比例注資。

於2003年3月14日，根據肖先生及傅國富先生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肖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80,000元自傅國富先生收購於漳州萬佳6.0%的股權，該代價乃參照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佳乃由肖先生、陸先生、傅國富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按36.0%、28.0%、6.0%、25.0%及5.0%持有，及肖先生成為漳州萬佳94.0%的股權的受益人。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2004年2月12日，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萬元，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有關所增加資本乃由肖先生透過漳州萬佳的代名持有人及其他登記股權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權的比例注資。

於2005年1月26日，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0萬元，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有關所增加資本乃由肖先生為其本身注資人民幣220萬元及為其代名人陸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各自分別注資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125萬元及人民幣25萬元，以及由傅國富先生注資人民幣30萬元。於完成註冊資本增加後，漳州萬佳乃由肖先生、陸先生、傅國富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持有40.0%、24.0%、6.0%、25.0%及5.0%，及肖先生仍為漳州萬佳94.0%權益的受益人。

由於自漳州萬暉於2005年3月成立以來，陸先生已作為代名人及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另一家集團公司漳州萬暉的30.0%股權，肖先生決定逐漸減少陸先生已作為代名人及代表其所持有的於漳州萬佳的股權數額。此舉也因為肖先生當時希望陸先生專注管理漳州萬暉。於2005年10月10日，根據肖先生與陸先生訂立的股權出資轉讓協議，肖先生以代價人民幣80萬元自陸先生收購漳州萬佳8.0%的股權，該代價乃參照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佳乃由肖先生、陸先生、傅國富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按48.0%、16.0%、6.0%、25.0%及5.0%持有。隨後於2006年12月18日，根據肖先生與陸先生及傅國富先生訂立的股權出資轉讓協議，肖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60萬元自陸先生及傅國富先生收購漳州萬佳16.0%及6.0%的股權，該等代價均參照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釐定。由於肖先生自陸先生所收購漳州萬佳合共24.0%的股權原由陸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因此，當肖先生分別於2005年10月10日及2006年12月18日自陸先生收購合共24.0%的股權時，彼等之間並無產生實際現金流量。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佳乃由肖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按70.0%、25.0%及5.0%持有，及肖先生成為漳州萬佳全部股權的受益人。

於2008年1月11日，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00萬元，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有關所增加資本乃由肖先生及透過代名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股權比例注資。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萬佳二號廠房以租得物業由漳州萬佳成立及營運。萬佳二號廠房於2010年9月開始大規模投產。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1年6月3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漳州萬暉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萬元自肖先生收購漳州萬佳100.0%的股權（包括肖先生持有的70.0%的股權及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的25.0%及5.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股權轉讓當時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所釐定。由於肖先生為漳州萬佳全部股權的受益人，因此已向其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500萬元。肖先生已於漳州萬佳成立之前分別與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訂立信託安排，以便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對外代表漳州萬佳行事。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漳州萬佳成為漳州萬暉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漳州萬佳最終股權組成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重組」分節。下表載列漳州萬佳股權變動的情況：

註冊資本轉讓／增加日期	權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於2002年3月1日成立當日	肖先生	600,000	30.0
	陸先生 <sup>(1)</sup>	240,000	12.0
	傅國富先生	240,000	12.0
	王亮先生	200,000	10.0
	羅偉先生	120,000	6.0
	李小賢先生 <sup>(1)</sup>	50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sup>(1)</sup>	100,000	5.0
	合計	<u>2,000,000</u>	<u>100.0</u>
2002年7月12日	肖先生	600,000	30.0
	陸先生 <sup>(1)</sup>	560,000	28.0
	傅國富先生	240,000	12.0
	李小賢先生 <sup>(1)</sup>	50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sup>(1)</sup>	100,000	5.0
	合計	<u>2,000,000</u>	<u>100.0</u>
2002年9月2日	肖先生	900,000	30.0
	陸先生 <sup>(1)</sup>	840,000	28.0
	傅國富先生	360,000	12.0
	李小賢先生 <sup>(1)</sup>	75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sup>(1)</sup>	150,000	5.0
	合計	<u>3,000,000</u>	<u>100.0</u>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註冊資本轉讓／增加日期	權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2003年3月14日	肖先生	1,080,000	36.0
	陸先生 <sup>(1)</sup>	840,000	28.0
	傅國富先生	180,000	6.0
	李小賢先生 <sup>(1)</sup>	75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sup>(1)</sup>	150,000	5.0
	合計	<u>3,000,000</u>	<u>100.0</u>
2004年2月12日	肖先生	1,800,000	36.0
	陸先生 <sup>(1)</sup>	1,400,000	28.0
	傅國富先生	300,000	6.0
	李小賢先生 <sup>(1)</sup>	1,25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sup>(1)</sup>	250,000	5.0
	合計	<u>5,000,000</u>	<u>100.0</u>
2005年1月26日	肖先生	4,000,000	40.0
	陸先生 <sup>(1)</sup>	2,400,000	24.0
	傅國富先生	600,000	6.0
	李小賢先生 <sup>(1)</sup>	2,50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sup>(1)</sup>	500,000	5.0
	合計	<u>10,000,000</u>	<u>100.0</u>
2005年10月10日	肖先生	4,800,000	48.0
	陸先生 <sup>(1)</sup>	1,600,000	16.0
	傅國富先生	600,000	6.0
	李小賢先生 <sup>(1)</sup>	2,50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sup>(1)</sup>	500,000	5.0
	合計	<u>10,000,000</u>	<u>100.0</u>
2006年12月18日	肖先生	7,000,000	70.0
	李小賢先生 <sup>(1)</sup>	2,50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sup>(1)</sup>	500,000	5.0
	合計	<u>10,000,000</u>	<u>100.0</u>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註冊資本轉讓／增加日期	權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2008年1月11日	肖先生	10,500,000	70.0
	李小賢先生 <sup>(1)</sup>	3,750,000	25.0
	江德勝先生 <sup>(1)</sup>	750,000	5.0
	合計	<u>15,000,000</u>	<u>100.0</u>
2011年6月30日	漳州萬暉	<u>15,000,000</u>	<u>100.0</u>
	合計	<u>15,000,000</u>	<u>100.0</u>

附註：

1. 漳州萬佳的該等股權由彼等各自作為代名人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

### 漳州萬暉

為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張，漳州萬暉於2005年3月24日由葉女士（肖先生的配偶）、陸先生、江德勝先生、傅國華先生及陳志強先生成立，彼等均為漳州萬佳當時的僱員，且除葉女士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6年，漳州萬暉成立萬暉廠房，其於2006年5月開始大規模投產。

為使陸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均為漳州萬佳當時的僱員）協助肖先生進行漳州萬暉日常營運及促進彼等代表漳州萬暉為其當事人與外方交涉，肖先生與陸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各自訂立信託安排。根據安排，陸先生及江先生所持漳州萬暉的股權乃由彼等各自作為代名人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而肖先生則提供所有資金（包括隨後按彼等代表肖先生所持股權的比例增加漳州萬暉註冊資本的資金），並享有來自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於其成立之時，漳州萬暉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萬元部分由葉女士、肖先生（陸先生及江德勝先生為其代名人）、傅國華先生及陳志強先生注資及繳足合共人民幣1,200萬元。葉女士、陸先生、江德勝先生、傅國華先生及陳志強先生分別持有漳州萬暉40.0%、30.0%、15.0%、10.0%及5.0%的股權。肖先生為漳州萬暉成立時其45.0%股權的受益人。

於2005年7月17日及2005年12月9日，漳州萬暉的繳足資本分別由人民幣1,200萬元增至人民幣2,100萬元及由人民幣2,100萬元增至人民幣2,700萬元。於2006年3月16日，漳州萬暉的繳足資本由人民幣2,700萬元增至人民幣3,000萬元。此等增加資本乃由肖先生透過漳州萬暉的代名持有人及其他登記股權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漳州萬暉的股權比例注資。

江德勝先生、傅國華先生及陳志強先生已於2006年3月辭去彼等於漳州萬暉的職務，彼等離任時漳州萬暉業務仍處擴充初期，當時其權益持有人不時以漳州萬暉權益持有人的身份簽署各項文件。因此，肖先生要求彼等將各自的股權（包括江德勝先生為及代表肖先生持有的股權）轉讓予葉女士，以確保漳州萬暉的營運不會因彼等的辭任而受阻。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葉女士與江德勝先生、傅國華先生及陳志強先生各自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葉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5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自江德勝先生、傅國華先生及陳志強先生收購漳州萬暉15.0%、10.0%及5.0%的股權，所有該等代價均參照漳州萬暉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暉分別由葉女士及陸先生按70.0%及30.0%持有，及肖先生成為漳州萬暉30.0%股權的受益人。

於2006年4月6日，漳州萬暉的繳足資本由人民幣3,000萬元增至人民幣3,600萬元。有關所增加資本乃由肖先生透過陸先生及葉女士按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注資。

為支持當時地方政府有關擴充外資的政策，Nelson Marketing受引薦加入漳州萬暉，作為被動股東。根據肖先生與Nelson Marketing當時登記股東訂立的信託安排，Nelson Marketing的股權乃由彼等各自以信託方式代表肖先生而持有，原因是肖先生認為此舉將有利於Nelson Marketing由其當時的登記股東作為代表，而該等股東並非中國居民，且與肖先生擁有長期良好關係，該等股東常駐香港及中國。於2006年8月18日，漳州萬暉轉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完成繳足資本增加後（於2007年2月1日由人民幣3,6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萬元），漳州萬暉分別由葉女士、Nelson Marketing及陸先生按42.0%、40.0%及18.0%持有。所增加資本乃由Nelson Marketing按參照其所持漳州萬暉40%的股權計算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的比例注資。肖先生當時成為漳州萬暉58.0%股權的受益人。

於2009年，肖先生曾考慮是否為本集團在中國申請上市。由於肖先生的顧問建議，漳州萬暉將須減少外商投資以有助於在中國境內的上市申請，並認為須維持規定的最低持股量以維持漳州萬暉作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地位，肖先生決定將Nelson Marketing所持漳州萬暉的股權減至25.0%，即保持其資格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最低限額。於2009年9月4日，根據肖先生與Nelson Marketing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肖先生以代價人民幣900萬元自Nelson Marketing收購漳州萬暉15.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漳州萬暉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暉分別由葉女士、Nelson Marketing、陸先生及肖先生按42.0%、25.0%、18.0%及15.0%持有，及肖先生為漳州萬暉58.0%股權的受益人。

經考慮其境內及境外顧問的意見後，肖先生於2010年下半年決定申請本集團在聯交所主板而非在中國上市。為推動本集團隨後的重組，肖先生決定將其代名人於漳州萬暉持有的全部實益權益合併至其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

於2010年12月20日，Nelson Marketing當時唯一股東及獨立第三方（以信託方式代表肖先生持有Nelson Marketing的股權）以代價10,000港元轉讓Nelson Marketing的全部股權予吉美香港（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有關代價乃參照Nelson Marketing的已發行股本釐定。根據肖先生與吉美香港訂立的信託安排，Nelson Marketing的所有股權乃由吉美香港以信託方式代表肖先生而持有。肖先生與吉美香港之間訂立有關信託安排的主要原因是轉讓Nelson Marketing的全部股權之時，肖先生期望重組後，吉美香港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吉美香港僅暫時持有該等股權直至重組完成。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1年4月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Nelson Marketing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20萬元、人民幣1,080萬元及人民幣900萬元自葉女士、陸先生（其股權乃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及肖先生收購漳州萬暉42.0%、18.0%及15.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股權轉讓當時漳州萬暉的註冊資本釐定。就漳州萬暉18.0%的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080萬元已支付予肖先生，因為彼為有關股權的受益人。肖先生與陸先生在成立漳州萬暉之前即已訂立信託安排，以便陸先生協助肖先生進行漳州萬暉日常營運及對外代表漳州萬暉行事。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暉成為Nelson Market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已於2011年3月14日獲福建省長泰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批准。於2011年7月15日，漳州萬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萬元增至人民幣9,800萬元，以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有關所增加資本乃全部由Nelson Marketing供款。有關漳州萬暉的最終股權的組成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重組」分節。下表載列漳州萬暉股權變動的情況：

註冊資本轉讓／增加日期	權益持有人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元	%
2005年3月24日成立當日	葉女士	4,680,000	40.0
	陸先生 <sup>(1)</sup>	3,510,000	30.0
	江德勝先生 <sup>(1)</sup>	1,800,000	15.0
	傅國華先生	1,320,000	10.0
	陳志強先生	690,000	5.0
	合計	<u>12,000,000</u>	<u>100.0</u>
2005年7月17日	葉女士	8,280,000	40.0
	陸先生 <sup>(1)</sup>	6,210,000	30.0
	江德勝先生 <sup>(1)</sup>	3,150,000	15.0
	傅國華先生	2,220,000	10.0
	陳志強先生	1,140,000	5.0
	合計	<u>21,000,000</u>	<u>100.0</u>
2005年12月9日	葉女士	10,680,000	40.0
	陸先生 <sup>(1)</sup>	8,010,000	30.0
	江德勝先生 <sup>(1)</sup>	4,050,000	15.0
	傅國華先生	2,820,000	10.0
	陳志強先生	1,440,000	5.0
	合計	<u>27,000,000</u>	<u>100.0</u>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註冊資本轉讓／增加日期	權益持有人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元	%
2006年3月16日	葉女士	21,000,000	70.0
	陸先生 <sup>(1)</sup>	9,000,000	30.0
	合計	<u>30,000,000</u>	<u>100.0</u>
2006年4月6日	葉女士	25,200,000	70.0
	陸先生 <sup>(1)</sup>	10,800,000	30.0
	合計	<u>36,000,000</u>	<u>100.0</u>
2007年2月1日	葉女士	25,200,000	42.0
	陸先生 <sup>(1)</sup>	10,800,000	18.0
	Nelson Marketing <sup>(2)</sup>	24,000,000	40.0
	合計	<u>60,000,000</u>	<u>100.0</u>
2009年9月4日	葉女士	25,200,000	42.0
	陸先生 <sup>(1)</sup>	10,800,000	18.0
	肖先生	9,000,000	15.0
	Nelson Marketing <sup>(2)</sup>	15,000,000	25.0
	合計	<u>60,000,000</u>	<u>100.0</u>
2011年4月1日	Nelson Marketing	<u>60,000,000</u>	<u>100.0</u>
2011年7月15日	Nelson Marketing	<u>98,000,000</u>	<u>100.0</u>

附註：

1. 漳州萬暉的該等股權由彼等各自作為代名人代表肖先生並為其利益持有。
2. Nelson Marketing的股權由其股東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

### 福建萬榮

福建萬榮於2006年11月9日就營運萬榮廠房（仍在興建）目的而成立。我們預計萬榮廠房將於2012年第三季度開始大規模投產。於其成立之時，福建萬榮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乃部分由肖先生及葉女士注資及繳足合共人民幣600萬元，彼等分別持有福建萬榮80.0%及20%的權益。

福建萬榮的繳足資本於2007年6月14日由人民幣600萬元增至人民幣1,100萬元及於2007年7月23日由人民幣1,100萬元增至人民幣1,600萬元。於2007年9月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全部繳付。有關所增加資本乃由福建萬榮當時的權益擁有人肖先生及葉女士按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注資。

2008年7月前，肖先生最小的妹妹肖秀麗女士於大學畢業後居住在漳州，而肖先生希望肖秀麗女士協助其管理及業務營運。因此，肖先生已邀請肖秀麗女士代其持有福建萬榮的股權。於2008年7月22日，根據肖先生、葉女士及肖秀麗女士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肖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轉讓福建萬榮60.0%及20.0%的股權予肖秀麗女士及葉女士，有關代價均參照福建萬榮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福建萬榮分別由肖秀麗女士及葉女士持有60.0%及40.0%。由於上述原因，肖先生與其妹妹肖秀麗女士訂立信託安排，據此，福建萬榮的股權乃由其作為代名人代表肖先生以及為其利益持有，而肖先生提供所有資金，並享有來自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因此，在肖先生轉讓福建萬榮60.0%的股權予肖秀麗女士的過程中，並無產生實際現金流量。

於2009年，肖秀麗女士搬出漳州，無法再參與福建萬榮的營運。由於肖先生有胞弟肖智強先生，而肖先生希望肖智強先生取替肖秀麗女士協助肖先生管理及業務營運。肖秀麗女士隨後以代價人民幣1,200萬元轉讓福建萬榮60.0%的股權予肖智強先生，有關代價乃參照福建萬榮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福建萬榮分別由肖智強先生及葉女士持有60%及40%。為取替肖先生與肖秀麗女士訂立的信託安排，肖先生與肖智強先生訂立信託安排，據此，福建萬榮的股權乃由其作為代名人代表肖先生以及為其利益持有，而肖先生提供所有資金，並享有來自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因此，肖秀麗女士將福建萬榮的股權轉讓予肖智強先生並無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量。於肖秀麗女士與肖智強先生各自為福建萬榮60.0%的股權（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持有人期間，彼等亦同意分別自2008年7月18日至2009年5月21日期間及自2009年5月22日至2011年6月21日期間獲委任為福建萬榮的董事，並僅於有關期間根據肖先生指示行使彼等的權利和職責。

於2011年6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漳州萬暉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00萬元及人民幣800萬元自肖先生（福建萬榮60.0%的股權乃由肖智強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及葉女士收購福建萬榮60.0%及40.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股權轉讓當時福建萬榮的註冊資本釐定。就福建萬榮60.0%的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200萬元已支付予肖先生，因為彼為有關股權的受益人。肖先生與肖志強先生已訂立信託安排，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因為肖先生希望肖志強先生協助其管理及業務營運。於完成股權轉讓後，福建萬榮成為漳州萬暉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福建萬榮最終股權的組成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重組」分節。下表載列福建萬榮股權變動的情況：

註冊資本轉讓／增加日期	權益持有人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元	%
2006年11月9日成立當日	肖先生	4,800,000	80.0
	葉女士	1,200,000	20.0
	合計	<u>6,000,000</u>	<u>100.0</u>
2007年6月14日	肖先生	8,800,000	80.0
	葉女士	2,200,000	20.0
	合計	<u>11,000,000</u>	<u>100.0</u>
2007年7月23日	肖先生	12,800,000	80.0
	葉女士	3,200,000	20.0
	合計	<u>16,000,000</u>	<u>100.0</u>
2007年9月3日	肖先生	16,000,000	80.0
	葉女士	4,000,000	20.0
	合計	<u>20,000,000</u>	<u>100.0</u>
2008年7月22日	肖秀麗女士 <sup>(1)</sup>	12,000,000	60.0
	葉女士	8,000,000	40.0
	合計	<u>20,000,000</u>	<u>100.0</u>
2009年6月2日	肖智強先生 <sup>(1)</sup>	12,000,000	60.0
	葉女士	8,000,000	40.0
	合計	<u>20,000,000</u>	<u>100.0</u>
2011年6月25日	漳州萬暉	20,000,000	100.0
	合計	<u>2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福建萬榮的該等股權由彼等作為代名人代表肖先生以及為其利益持有。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東山萬興

東山萬興於2010年9月26日成立，以購置土地作我們日後業務拓展之用。於其成立之時，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萬元乃由福建萬榮悉數注資及繳足，東山萬興因而成為福建萬榮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東山萬興成立時的股權架構：

註冊資本轉讓／增加日期	權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於2010年9月26日成立當日	福建萬榮	2,000,000	100.0
	合計	<u>2,000,000</u>	<u>100.0</u>

誠如本節「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上文所述，肖先生並未以其本身名義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選擇透過代名人持有其部分股權，以協助肖先生進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促進彼等代表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為其當事人與外方交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6年1月1日之前成立的公司至少須有兩名權益持有人。漳州萬佳及漳州萬暉均於2006年1月1日之前成立為有限公司，因此須遵守上述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漳州萬佳及漳州萬暉於其各自註冊成立之日均擁有超過兩名權益持有人。除上述外，在肖先生透過代名人持有其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期間，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載有有關股權持有人於該等中國公司所持有最高股權的直接限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我們，本節中所披露的肖先生與其代名人就漳州萬佳、漳州萬暉及福建萬榮的股權作出的信託安排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款，且對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

### Nelson Marketing

Nelson Marketing於2004年7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下表載列Nelson Marketing的股權變動：

轉讓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
於2004年7月26日註冊成立當日	Rossmore Secretaries Limited	100%
2004年8月9日	Rossmore Secretaries Limited	0.01%
	股東A <sup>(1)</sup>	49.99%
	股東B <sup>(1)</sup>	50%
	合計	<u>100%</u>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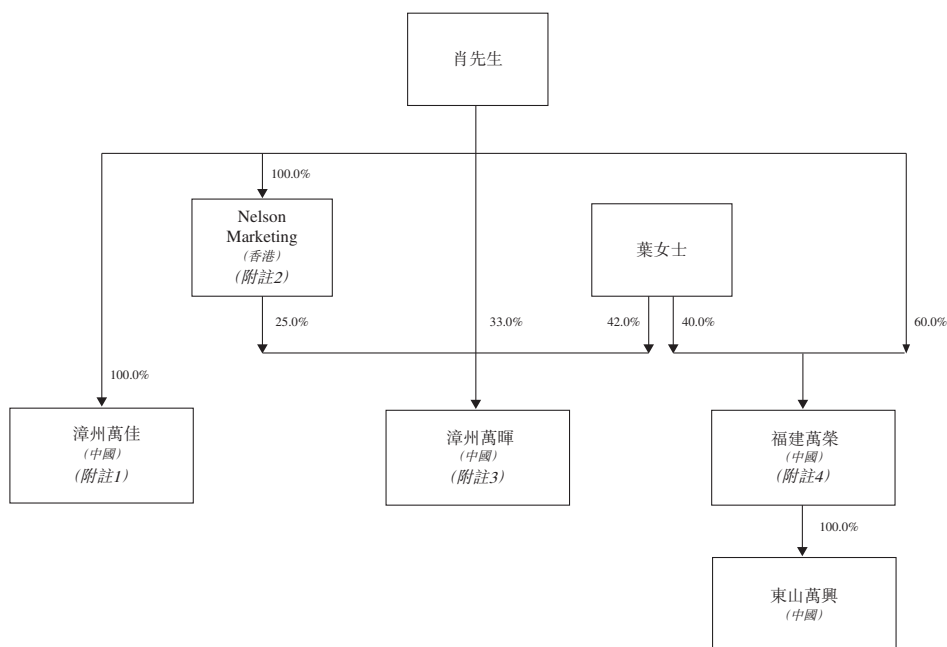
轉讓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
2004年8月11日	股東A <sup>(1)</sup>	50%
	股東B <sup>(1)</sup>	50%
	合計	100%
2006年11月20日	股東C <sup>(1)</sup>	100%
2010年12月20日	吉美香港 <sup>(2)</sup>	100%
2011年6月22日	航標中國	100%

附註：

- 該等於Nelson Marketing的股權乃由股東A、股東B及股東C（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作為受託人代表肖先生並為其利益持有。
- 該等於Nelson Marketing的股權乃由吉美香港（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受託人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

### 我們的重組

以下圖表列出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肖先生為漳州萬佳全部股權的受益人。肖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漳州萬佳70%的股權，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漳州萬佳25.0%及5.0%的股權。
- 肖先生為Nelson Market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受益人。Nelson Marke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吉美香港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而吉美香港為肖先生全資擁有。

3. 葉女士、肖先生及Nelson Marketing為漳州萬暉股權的受益人，分別持有42.0%、33.0%及25.0%的股權。陸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漳州萬暉18.0%的股權。
4. 肖先生及葉女士為福建萬榮股權的受益人，分別持有60.0%及40.0%的股權。肖先生的胞弟肖智強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福建萬榮的60.0%股權。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重組主要涉及（其中包括）下列步驟：

### (I) 境內重組

#### (a) 轉讓漳州萬暉的股權

葉女士、肖先生及陸先生分別於2011年2月16日與Nelson Marketing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葉女士、肖先生及陸先生<sup>(1)</sup>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20萬元、人民幣900萬元及人民幣1,080萬元向Nelson Marketing轉讓彼等於漳州萬暉的42.0%、15.0%及18.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漳州萬暉的註冊資本釐定。如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作出的投資」一節所述，有關代價由Lead Rise投資的部分所得款項清償。於2011年4月1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暉即由Nelson Marketing全資擁有。

#### (b) 轉讓福建萬榮的股權

葉女士及肖智強先生分別於2011年6月22日與漳州萬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葉女士及肖智強先生<sup>(2)</sup>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00萬元及人民幣1,200萬元向漳州萬暉轉讓彼等於福建萬榮的40.0%及60.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福建萬榮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11年6月25日完成股權轉讓後，福建萬榮即由漳州萬暉全資擁有。

#### (c) 轉讓漳州萬佳的股權

肖先生、李小賢先生<sup>(3)</sup>及江德勝先生<sup>(4)</sup>分別於2011年6月22日與漳州萬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肖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50萬元、人民幣375萬元及人民幣75萬元向漳州萬暉轉讓彼等於漳州萬佳的70.0%、25.0%及5.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漳州萬佳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佳即由漳州萬暉全資擁有。

#### 附註：

1. 漳州萬暉18.0%的股權乃由陸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就漳州萬暉18.0%的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080萬元已支付予肖先生，因為彼為有關股權的受益人。
2. 福建萬榮60%的股權乃由肖志強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就福建萬榮60.0%的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200萬元已支付予肖先生，因為彼為有關股權的受益人。
3. 漳州萬佳25.0%的股權乃由李小賢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就漳州萬佳25.0%的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375萬元已支付予肖先生，因為彼為有關股權的受益人。
4. 漳州萬佳5.0%的股權乃由江德勝先生代表肖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就漳州萬佳5.0%的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75萬元已支付予肖先生，因為彼為有關股權的受益人。

(II) 境外重組及投資

(a) 肖先生向杜先生及徐女士出售於本集團的股權

於2010年6月16日及2010年7月28日，肖先生分別與杜先生及徐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肖先生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800,000元向杜先生及徐女士分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3.0%股權，有關股份轉讓將於肖先生獲得有關付款後宣告完成。杜先生及徐女士已分別於2011年5月9日及2011年5月10日不可撤銷地結算上述股份出售款項。

(b) 肖先生轉讓本集團的股權予肖女士

根據肖先生及肖秀玉女士（肖先生的胞妹）作出的家族內部安排，肖先生於2010年7月28日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13.0%股權以饋贈形式授予肖秀玉女士。

(c) *Lead Rise*所作投資

肖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與葉女士、吉美香港（於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後即由航標中國）及*Lead Rise*訂立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於2011年8月11日及2012年6月28日經修訂），總代價為1.2億港元，已於2011年3月31日由*Lead Rise*悉數清償。有關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作出的投資」一段。

(d) 本公司及航標中國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Max Lucky，該公司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於2011年6月22日，Max Lucky申請配發及認購99股股份，而該99股股份於2011年6月22日發行及配發予Max Lucky，入賬列作繳足。

航標中國於2011年5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Max Lucky全資擁有，而Max Lucky則由肖先生全資擁有。

(e) 收購*Nelson Marketing*

於2011年6月22日，吉美香港、航標中國與肖先生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航標中國收購*Nelson Marke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航標中國已向Max Lucky發行及配發9股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於收購完成後，*Nelson Marketing*即由航標中國全資擁有。

(f) 收購航標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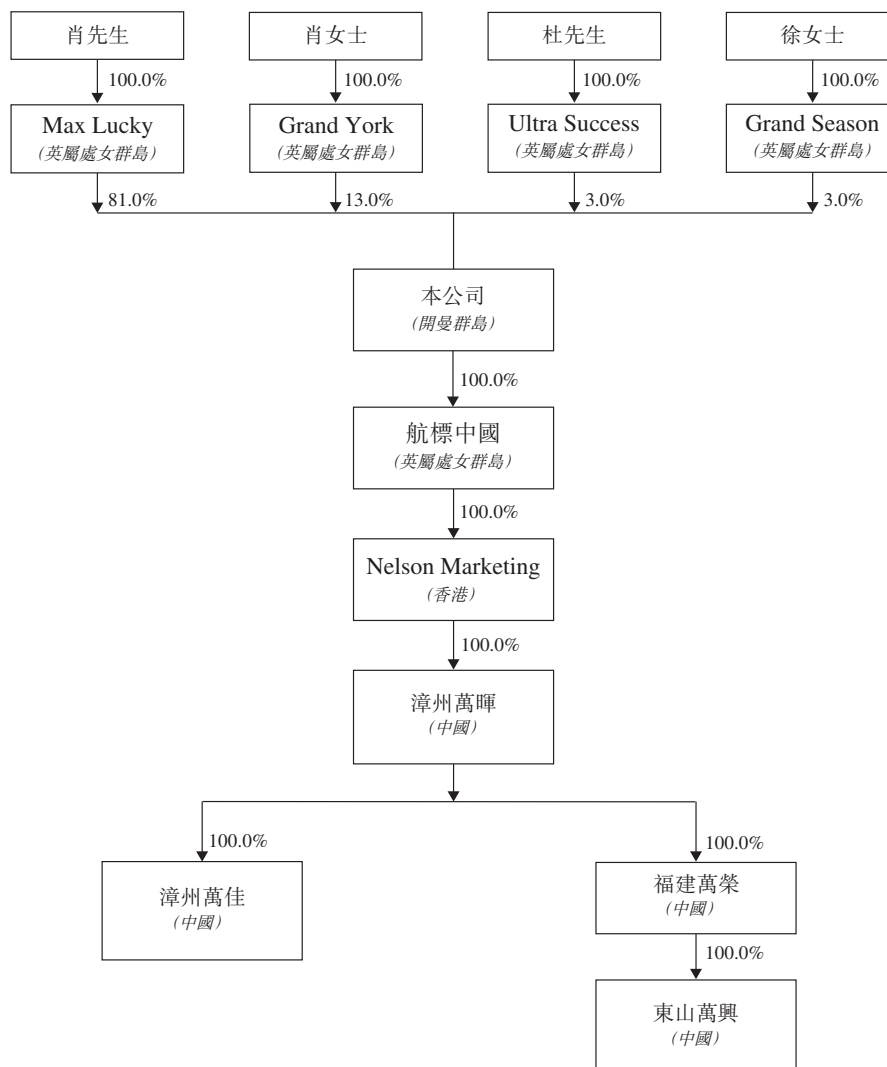
於2011年6月22日，Max Lucky、本公司與肖先生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收購航標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航標中國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 轉讓本公司股份予肖女士、杜先生及徐女士

於2011年6月22日，根據上文(a)段及(b)段所述的各協議，13股、3股及3股股份已被轉讓予Grand York、Ultra Success及Grand Season（分別由肖女士、杜先生及徐女士全資擁有）。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且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如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則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境內居民如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或於注資後進行海外融資，則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記錄變更的外匯項目。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肖先生已在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辦理所須登記。此外，由於肖女士、徐女士及杜先生在成立彼等各自的境外公司時概無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或股份，故相關外匯管理局向我們確認，肖女士、徐女士或杜先生所持有的境外公司並不屬於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訂明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 我們的重組及外國投資者就境內企業進行收購合併的規則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而為上市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其股東或其本身透過支付其股權或額外已發行股份購買境內公司股東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發資本，則於海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的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增加資本，因此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及其藉此根據協議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擁有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利用該等資產作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擁有該等資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外商投資企業在2006年9月8日之前成立，而併購規定於該日前生效，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成立該等企業。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進行重組時，沒有發生併購規定中界定的外國機構收購境內企業的行為，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中國間接附屬公司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部門的批准、許可或辦理任何其他法律手續，亦不須在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登記。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肖先生向杜先生及徐女士出售本集團的股權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章節內「我們的重組」一節所載，於2010年6月16日及2010年7月28日，肖先生分別與杜先生及徐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肖先生已同意以各項代價人民幣14,800,000元向彼等各自出售於本公司3.0%的股權，該等股份轉讓將於各筆款項支付予肖先生後完成。出售股份的付款乃分別由杜先生及徐女士於2011年5月9日及2011年5月10日不可撤銷地償付予肖先生。

徐女士及杜先生均為肖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並未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徐女士及杜先生將分別為本公司2.37%股份的持有人。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徐女士及杜先生各自所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根據徐女士、Grand Season、杜先生、Ultra Success與肖先生於2012年6月25日訂立的禁售承諾契約，徐女士、Grand Season、杜先生及Ultra Success均已同意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設立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 肖先生轉讓本集團的股權予肖女士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章節內「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載，根據肖先生與肖女士（肖先生之胞妹）之間訂立的家族內部安排，於2010年7月28日，肖先生同意以饋贈形式授予肖女士其於本公司的13.0%股權。肖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並未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肖女士將成為本公司10.27%股份的持有人。由於肖女士為肖先生的胞妹，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肖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計入上市後公眾持股的一部分。由於肖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肖女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下所有控股股東不得出售的相同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不出售承諾」一節。

### 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作出的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肖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與葉女士、吉美香港（於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後即由航標中國）及Lead Rise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於2011年8月11日及2012年6月28日經修訂），總代價為1.2億港元，已於2011年3月31日由Lead Rise悉數清償。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立當日（即2011年3月28日），肖先生分別擁有漳州萬佳、漳州萬暉及漳州萬榮100%、58%及60%的衡平法權益。作為定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肖先生須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償還該等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立當日（即2011年3月28日），葉女士分別擁有漳州萬暉及漳州萬榮42%及40%的衡平法權益。作為營運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肖先生的配偶，葉女士成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以擔保肖先生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履約。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立當日（即2011年3月28日），吉美香港乃Nelson Marketing的唯一股東及Nelson Marketing持有漳州萬暉25%的權益。作為營運中國附屬公司漳州萬暉的主要股東，吉美香港成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以擔保肖先生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履約。由於重組後，吉美香港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股東，故於2011年8月11日簽立一份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吉美香港已將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航標中國。由於簽訂上述約務更替契據，航標中國已於2011年8月11日及2012年6月28日通過補充協議取替吉美香港成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 定息債券

**本金：** 定息債券的本金為6,000萬港元，其到期日為2012年9月29日（「到期日」）

**預期結算日：** 定息債券預期將於到期日由肖先生悉數清償，惟須於此之前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項。

**定息債券的利率：** 定息債券將按22.5%的年利率計息。

**支付利息：** 須分別於2011年9月29日、2012年3月29日及2012年9月29日支付定息債券相應的應計利息。

於肖先生、葉女士、Max Lucky、航標中國及Lead Rise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簽立後，第二份補充協議簽立前後的應付利息存在差額。因此，訂約各方同意在第二份補充協議簽立後，肖先生須於2012年7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向Lead Rise支付因對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利息支付條款作出若干調整而產生於第二份補充協議簽立前後應付利息上存在的差額（包括已累計利息所引致的差額）。

**提早償還：** 肖先生有權要求提早償還2011年9月29日之後的定息債券。

**到期贖回：** 倘上市並未於2012年9月29日前發生，肖先生將以定息債券的100%本金總額，按內部年收益率18%（包括任何已付予Lead Rise的利息）贖回定息債券。

### 可換股債券

- 本金：**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為6,000萬港元，其到期日為2012年9月29日（「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5%計息，乃參考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計算，直至(i)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日期或(ii)到期日
- 支付利息：**須分別於2011年9月29日、2012年3月29日及2012年9月29日支付可換股債券相應的應計利息。
- 換股價：**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發售價強制轉換為股份。
-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  
Lead Rise的股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Lead Rise的股權（「Lead Rise股權」）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 倘上市於2012年3月29日之後但於2012年9月29日之前發生：
- Lead Rise股權=  
(a)本金6,000萬港元與(b)按發售價轉換，以本金6,000萬港元的43%計算的固定投資回報（即2,580萬港元）之和。
- 轉換期間：**可換股債券於上市後強制轉換，惟上市將於2012年9月29日之前發生，其後可換股債券將由肖先生全部贖回。
- 權利：**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之前，Lead Rise並無投票權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
- 地位：**可換股債券享有直接、無條件、有擔保及非後償分派的權利及肖先生的無抵押責任，在任何時間具相同地位及彼等之間並不享有任何佔優或優先權利。
- 邀請未來投資的限制：**除非有Lead Rise的書面同意，否則肖先生、葉女士及吉美香港（於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後即由航標中國）應促使本公司不得與Lead Rise及／或其聯繫人以外的實體按更有利的條款（由Lead Rise合理釐定）訂立任何其他投資。倘Lead Rise就該等投資提供書面同意，作為有關同意的前提條件，Lead Rise將有權要求修訂投資的條款及條件以致Lead Rise及其聯繫人可在可換股債券中享有與其他投資相同或更為有利的條款。邀請未來投資的限制將於上市後解除。

- 強制性贖回：** 於上市後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僅可由Lead Rise轉換，惟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轉換後已發行股本的5.0%及肖先生將贖回(i)因有關限制而不可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剩餘本金；(ii)按12.5%的年利率計算的應累算利益；及(iii)所有截至自肖先生收獲有關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贖回當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 於到期日贖回：** 倘上市並未於2012年9月29日前發生，肖先生將以有關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總額，按內部年收益率18%（包括任何已付予Lead Rise的利息）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
- 已轉換股份認沽期權：** 上市六個月後任意一天，倘於連續交易日期間每股加權平均價格低於發售價的88.0%，則Lead Rise有權（可行使一次或以上）於隨後任何一個營業日要求肖先生自有關Lead Rise或其聯繫人按發售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項下已獲轉換的股份（「認沽期權」）。透過第二份補充協議，認沽期權已終止，由2012年6月28日起生效。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補償：**
- (i) 倘上市於2012年3月29日或之前完成，及於上市日期的市值低於24.66億港元，肖先生須按下列公式以現金補償Lead Rise：
- 現金補償額=  
9,424萬港元X (1 - 上市日期的市值 / 24.66億港元) + 9,424萬港元X (1 - 上市日期的市值 / 24.66億港元) X 12.5% X (2011年3月30日與上市日期之間的實際天數 / 360天)
- (ii) 倘上市於2012年3月29日或之前完成且於上市日期的市值超過24.66億港元，則Lead Rise須按下列公式調減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經調減於本公司的股權=  
Lead Rise股權X (1 - 24.66億港元 / 上市日期的市值)

- (iii) 倘上市於2012年3月30日至2012年9月29日之間完成且於上市日期的市值低於27.58億港元，則肖先生須按下列公式以現金補償Lead Rise：

$$\begin{aligned} \text{現金補償額} = & \\ & 9,424 \text{萬港元} \times (1 - \text{上市日期的市值} / 27.58 \text{億港元}) + 9,424 \\ & \text{萬港元} \times (1 - \text{上市日期的市值} / 27.58 \text{億港元}) \times 12.5\% \times \\ & (\text{2011年3月30日與上市日期之間的實際天數} / 360 \text{天}) \end{aligned}$$

- (iv) 倘上市於2012年3月30日至2012年9月29日之間完成且於上市日期的市值超過27.58億港元，則Lead Rise須按以下公式調減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減於本公司的股權} = & \\ & \text{Lead Rise股權} \times (1 - 27.58 \text{億港元} / \text{上市日期的市值}) \end{aligned}$$

以上統稱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補償」。透過第二份補充協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補償已終止，由2012年6月28日起生效。

### 因違約事件而購回：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Lead Rise將有權以書面知會肖先生的方式要求肖先生於三日內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餘下的100%本金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及就有關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按年利率18.0%收取的利息購回其全部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指（其中包括）下列發生的任何事件：

- Lead Rise未能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行使其轉換
- 本公司動用Lead Rise已付的1.2億港元自肖先生購回股份或支付其股份的任何股息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指定日期前償還其債務或由於彼等違反任何責任，有關貸款或彼等任何貸款被提前收回或彼等任何現有貸款融資已撤銷或中止
- 肖先生、吉美香港（於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後即由航標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或被視為未能償還其任何已到期貸款或有關到期貸款的償還推遲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值低於其負債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破產或涉及有關法律訴訟
- 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扣押、沒收或遭致其他指令而未能於30日內解決
- 肖先生或吉美香港（於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後即由航標中國）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相關文件中所作的保證和承諾存在任何重大不準確或誤導成份
- 本集團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肖先生、吉美香港（於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後即由航標中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參與類似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

### 股份押記：

根據吉美香港與Lead Rise於2011年3月28日訂立的股份押記契據（「股份押記契據」），吉美香港作為Nelson Marketing當時全部股權的登記股東，將Nelson Marke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押記予Lead Rise，作為擔保肖先生、葉女士及吉美香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的相關文件履行責任的抵押。重組完成後，航標中國取替吉美香港成為Nelson Marketing的登記股東，並於2011年8月11日由吉美香港、航標中國及Lead Rise訂立約務更替契據，航標中國因而取替吉美香港成為股份押記契據的訂約方並據此承擔吉美香港於其項下的責任。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以Lead Rise為受益人就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作出的股份押記須於上市前解除。



資產處置限制：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償還、贖回或轉換全部定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當日止期間，除非Lead Rise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進行並非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合共金額超逾人民幣1,000萬元的交易或一連串交易。資產處置限制將於上市後解除。
收購限制：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償還、贖回或轉換全部定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當日止期間，在未經Lead Rise書面同意之前，肖先生、葉女士及吉美香港（於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之後即由航標中國取替吉美香港）（乃參照股權轉讓當時福建萬榮的註冊資本釐定）應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收購或設立任何聯營公司、收購任何其他公司、商標、企業、資產或業務或訂立任何形式的合資企業或合夥關係，其所涉金額超過價值人民幣1,000萬元。收購限制將於上市後解除。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可由Lead Rise進行轉讓
管轄法律：	香港法例

### 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定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1.2億港元已由Lead Rise於2011年3月31日支付，存入肖先生的個人銀行戶口，而該等所得款項於同日已全數轉至Nelson Marketing的銀行戶口。肖先生轉賬至Nelson Marketing銀行戶口的所得款項總額被視為股東注資且反映為儲備賬。此會計處理方式已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適當反映。作為境內重組的一部分，人民幣2,520萬元、人民幣1,080萬元及人民幣900萬元已分別支付予漳州萬暉的其他權益持有人，以收購彼等各自於漳州萬暉的所有股權，該等款項於2011年4月直接由Nelson Marketing的銀行戶口轉至各權益持有人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被視為視作分派予控股股東。漳州萬暉的註冊資本於2011年7月達至人民幣3,800萬元的增幅乃由Nelson Marketing的銀行戶口直接轉賬得來。餘下約2,08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肖先生已承諾促使本公司（惟Lead Rise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不使用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的所得款項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宣派股息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股東貸款。

### Lead Rise的背景

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由Lead Rise持有，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是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已投資中國及香港的多個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以及醫療、能源資源、基建、零售、媒體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就董事所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 Lead Rise的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並無提早贖回或購回任何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強制轉換為以下數目的股份：

*倘上市於2012年9月29日之前發生，可換股債券於上市後按換股價悉數強制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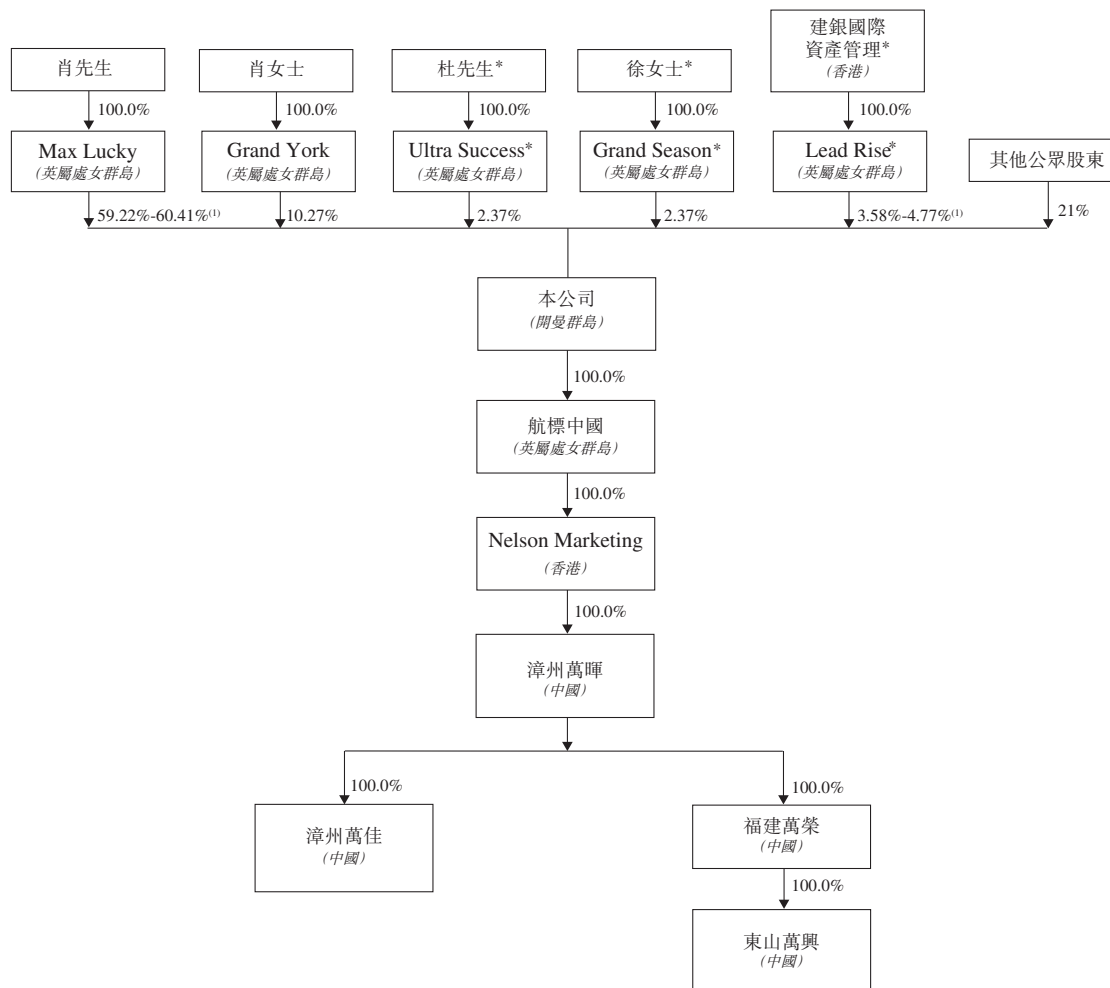
發售價	可換股債券 於上市後 悉數強制轉 換後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及發行 在外股本的 百分比
1.8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47,666,667	4.77%
2.1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40,857,143	4.09%
2.4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35,750,000	3.58%

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Lead Rise緊隨可換股債券於上市後獲轉換而將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由肖先生贖回或購回。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重組後及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該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於上市後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1：

假設上市於2012年9月29日之前發生，若發售價釐定為1.80港元、2.10港元或2.40港元（即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Lead Rise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7%、4.09%及3.58%。

Max Lucky（及肖先生作為其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相應以等額削減。假設上市於2012年9月29日發生，若發售價釐定為1.80港元、2.10港元或2.40港元（即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Max Lucky（及肖先生作為其實益擁有人）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22%、59.90%及60.41%。